

长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龙嘉国际机场 停车场收费标准的批复

长发改审批字〔2020〕186号

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公司：

你公司《申请长春龙嘉国际机场停车场收费标准的请示》收悉，根据《吉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文件规定，经过成本监审，参照毗邻城市收费标准，现对你单位停车收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机场地下停车楼

在符合防火安全情况下，地下停车楼收费标准为首小时（含）5元，超出1小时后每30分钟加收2元（不足30分钟按30分钟计算）。全天（24小时）80元。

二、机场地面 T1、T2 停车场

1、小型机动车（19座以下，含19座）2小时（含）收费5元，超出2小时每30分钟加收1元（不足30分钟按30分钟计算）。

2、大型机动车（19座以上）2小时（含）收费10元，超出2小时每30分钟加收2元（不足30分钟按30分钟计算）。

三、首入停车场的车辆 15 分钟内免费停放，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，下浮不限。

四、停车场收费要明码标价，在机动车停放场所醒目位置设置收费公示牌。

长春市发展改革委

2020 年 7 月 31 日

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31 日印发
